

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
中共南京市委党校
南京市教育局
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宁委宣通〔2015〕62号

关于评选第六届南京市优秀哲学
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党校、市教育局、市社科联（院）联合举行第六届南京市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标准

凡在南京市属有关单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、教学和宣传、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（不含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），均属评

校教学骨干，多人合作的须是前三名作者。

(4)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。

4、上一届被评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，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本次评选要求的教学和科研人员，可继续申报。前两届连续被评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教学和科研人员，本次不参加评选。

(二) 管理人员评选条件

1、市宣传系统、党校系统、教育系统、社科联(院)系统等单位有关干部，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从事社科理论宣传普及和管理工作一般应在 3 年以上，工作成绩比较突出。

2、上一届被评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管理人员，本次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申报名额

本次将评选不超过 40 名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，各系统按 1:1.5 比例产生候选人，即各系统推荐 15 名候选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1、本次评选市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采取两级评选的办法，市里成立由市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；各系统初评后将候选人名单上报市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，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最终人选。

2、申报人员可登录“南京社科网”(www.njass.org.cn) 下载

推荐人选登记表，用 A4 纸双面填写（一式三份），连同获奖成果原件（一份）和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一份），于 11 月 20 日前送（寄）至各联办单位。联系电话：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83373202，市委党校科研处 86752228，市教育局宣传德育处 83639941，市社科联（院）办公室 83610490。

3、各系统根据分配名额自行初评，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系统推荐人选登记表及获奖成果原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报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地址：成贤街 43 号市社科联（院）办公室；联系人：席李川、蔡逸；联系电话：83610112、83610490，传真电话 83614400。

附件：南京市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推荐人选登记表



2015 年 10 月 23 日

附件:

南京市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推荐人选登记表

单位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	党派		职 称	
工作单位 与职务				科研或管理 工作年限	
主 要 事 迹					

主要事迹	
获奖情况	
系统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主管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
市评审委意见	评审委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

- 注：1. 填写“科研成果”要证明报刊、出版社的名称以及发表、出版的具体时间；“管理成果”要注明主要内容、成果形式和活动时间及影响。
2. 填写“获奖情况”要注明授奖的单位 and 获奖等级，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。